

揭阳市商务局

电话: (0663) 8768011 传真: (0663) 8768016 邮编: 522000

[A]

揭市商务函〔2020〕406号

对揭阳市政协 2020 年平时提案 第 5 号提案的答复

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市农贸批发市场建设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

你们提出的《关于优化升级农贸批发市场，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及供应链追溯机制的建议》收悉。我局非常重视，积极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单位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探讨，采取一系列措施切实推进农贸批发市场建设。现综合各部门的会办意见，具体如下：

一、推动农贸市场规划实施，优化市场布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就印发了《揭阳市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2008-2030)》(以下简称规划)

(揭府办〔2009〕77号),《规划》针对揭阳市的区位特点、城市定位及产业优势,提出了“产业互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资源集聚与重点突破”的大型专业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对象主要是揭阳市各大型生产资料市场、大型农副产品市场和大型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市场作为《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进《规划》的有效实施。揭阳市宏兴隆水产农贸市场、乔南市场、莲花市场等一批市场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马牙市场、揭东中心市场、揭阳市果蔬专业市场等一批市场得到改造、调整和提升,丰富我市农贸批发市场布局。

二、推动集贸市场升级改造,改善市场环境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集贸市场设置与管理,努力改善市场经营和消费环境,今年3月份我市印发实施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揭府办明电〔2020〕13号),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儒生为组长,副市长姚丽璇为副组长的揭阳市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区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国资委、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城管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创卫办等成员单位,实施市区52个集贸市场升

级（第一批 38 个，第二批 14 个）。以“优化市场布局、促进市场发展、改善市场环境、方便群众消费”为宗旨，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民生问题，扎实推进集贸市场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和规范化管理，努力营造卫生、整洁、有序、规范的良好市场消费环境。目前，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

同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职能加强对农贸批发市场周边进行巡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加强对农贸批发市场周边进行整治，加强对市区共享电单车分类管理的有关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共同营造一个整洁、有序、亮丽的城市，为市民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三、加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落实防控常态化措施

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下，增设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市市场监管局为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管执法局、海关、市疾控中心等为成员单位。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严格贯彻执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各项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工作有：组织农贸市场从业人员开展全覆盖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督促指导各地对市场管理者、市场经营者、进场交易者、运输车辆司机等重点人群实

施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严格落实活禽市场“1110”制度，对市场环境样本病毒核酸检测；落实《揭阳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环境和重点产品新冠病毒应急监测方案》，科学评估我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及早发现并控制、阻断传染源，切实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专班还牵头落实《广东省农贸市场等冷冻潮湿密闭场所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方案》，推进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工作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有效衔接，持续做好农贸市场等冷冻潮湿密闭场所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确保疫情及时发现，防止疫情通过农贸市场等冷冻潮湿密闭场所传播。

三、多举措推进追溯体系建设

（一）全链条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记录制度、产品自检制度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抓好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二是落实食用林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引导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农林专业合作组织、家庭林场、专业大户以及分散的生产者等建立健全生产档案和质量

安全检测制度，配备质量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产地管理、生产管控、质量检测、包装标识等质量控制措施。三是进一步明确食品农产品销售者主体责任。督促其落实索证索票、进销台账等制度，逐步实现农贸市场内食品农产品来源可溯。四是加强对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监管。重点检查食品标签标识上是否按规定标注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认证标签等内容，做到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省工作部署，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至目前，全市已开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内部用户帐号数量达到 150 个，其中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124 个、农产品监管机构 9 个、检验检测机构 5 个、执法机构 12 个，全市已认证的“三品一标”农产品 100% 纳入应用国家追溯平台实施电子追溯管理，实现“三品一标”等规模生产主体及其产品主体注册、上传产品信息生成二维码并打印、粘贴追溯码全过程实现可追溯。

（三）开展肉类蔬菜（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60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商务

秩字〔2016〕4号)和省商务厅有关会议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截止2020年9月共投入专项资金472万(其中支持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100万),扶持各地肉类蔬菜(中药材)流通体系建设,共完成节点建设11个。目前市商务局正在推进市级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前期市级平台建设筹备工作已经完成,后续将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

(四)重点推进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今年以来,我市切实推行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为突破口的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先后4次组织市、县有关人员参加国家、省级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及追溯网络培训班,市本级2020年度安排投入26万元用于对全市首批998家生产经营主体合格证制度实施工作,逐家过关进行培训,配套购买全省统一规格的食用农产品电子合格证供生产主体免费使用,年底前实现50%以上生产主体产品质量可追溯。截止到目前,我市已有357家生产经营主体,共开出9520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其中电子合格证8193张,覆盖农产品种植业产品、禽畜产品、水产品等三大类共5643.91吨。

四、强化市场监管,保障食品安全

(一)加强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市农业局制订了《揭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监管工作规范》,建立农产

品质量安全巡查监管制度和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农业生产企业、种养大户和重点品种的日常巡查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化、责任化和规范化。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以蔬菜、水果、禽蛋、猪肉、牛羊肉等品种和水产品养殖场养殖户为重点，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据统计，今年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出动监管执法人员 1356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549 家次。办理假劣农药等执法案件 12 宗，罚款 13.1111 万元。

（二）开展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农产品快检工作，保证按月保质保量完成农产品快筛快检任务，确保广大市民食品安全。今年来，全市 27 家农贸市场共计快检食用农产品 68864 批次，筛查发现和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512 批次 1049.55 公斤，合格率 99.26%，其中蔬菜 433 批次 908.92 公斤，水产品 78 批次 135.79 公斤，畜禽肉蛋类 1 批次 4.84 公斤。

（三）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制定和部署《2020 年全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将食品安

全监管落到实处。今年来，全市已完成食品抽样 21805 批次，完成率 71.62%。其中，合格 21723 批次，合格率 99.62%。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继续推进农贸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提升完善市场布局；

二是围绕农贸市场，推动全链条的追溯体系建立，力求实现从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三是继续加强农贸批发市场监管，保障“菜篮子”安全；

四是继续加强市场整治工作，改善市场周边环境。

再次感谢你们对农贸批发市场建设的关心和重视。



(联系人：黄建生，联系电话：8220936，1382819636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